璧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0年整体支出绩效

自评报告

璧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1年3月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部门基本情况 1

（二）预算及支出情况 3

二、绩效评价基本情况 8

（一）绩效评价目的 8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 8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3

三、绩效评价情况及结论 14

（一）投入评价情况 14

1. 目标设定 14

2. 预算配置 14

（二）过程评价情况 15

1. 预算执行 15

2. 预算管理 16

3. 资产管理 17

（三）产出评价情况 18

1. 职责履行 18

（四）效益评价情况 18

1. 经济效益 19

2. 环境效益 19

3. 社会效益 19

4. 社会公众满意度 19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 19

（一）加快基础设施建设进度 19

（二）落实权利内控机制，实现用制度管钱管事 19

（三）严格预算执行管理，努力提升预算执行到位率 20

五、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20

（一）预算管理工作水平有待提高 20

（二）“三公经费”管控力度有待加强 20

璧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0年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部门基本情况

我部门属于副厅级区政府工作部门，内设机构5个：办公室、经济发展局（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公室牌子）、建设管理局、投资促进局、财务局。2020年度，我部门人员编制共计89名，其中：璧山高新区党工委书记1名（按副厅局级配备）；管委会主任1名（由党工委书记兼任），副主任3名（按正处级配备）；内设机构负责人职数15名（5正10副），内设机构负责人正职按副处级配备，副职按正科级配备。纪工委书记按有关规定配备。下设正处级事业单位璧山高新区现代工业发展促进中心。

我部门主要职责如下：

1.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中央、市委、市政府有关决定、命令和指示；研究制定高新区规章制度。

2. 配合拟订高新区总体规划、控制性详规、城市设计及专项规划；负责高新区建设规划和建设项目选址定点；负责统一规划和建设高新区内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

3. 负责编制和实施高新区产业发展规划和年度建设计划。负责高新区招商引资和企业服务工作，研究制定招商引资优惠政策并负责监督实施；负责初审入驻企业建设方案。

4. 负责高新区国民经济综合统计、专项统计工作，编制并组织实施高新区经济运行调控目标和措施。

5. 拟订高新区用地计划，协助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搞好高新区征地拆迁工作；负责实施高新区土地平整工作。

6. 负责高新区财政预算、财政收支管理和国有资产管理及内部审计，统筹安排财政专项资金；负责高新区建设资金的筹集、使用和偿还。

7. 负责高新区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8. 引导建立中小企业融资体系。

9. 按规定管理重庆两山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有关事项。

10. 承办市政府和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预算及支出情况

2020年度部门预算总金额为3,694,769,665.82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4,707,825.81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442,138,553.12元、年初结转和结余9,417,232.22元；2020年度部门支出总金额为3,694,769,665.82元，按支出性质和经济分类可分为基本支出19,428,501.15元、项目支出3,675,341,164.67元；2020年度部门结转结余5,194,400.00元，详细收入及支出情况见下表。

**财政拨款收支表**

 **单位：元**

| **收入** | **支出** |
| --- | --- |
| **项目** | **调整预算数** | **决算数** | **项目(按功能分类)** | **调整预算数** | **决算数** | **项目(按支出性质和经济分类)** | **调整预算数** | **决算数** |
|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 243,213,880.48 | 243,213,880.48 |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 15,933,457.66 | 15,933,457.66 | 一、基本支出 | 19,428,501.15 | 19,428,501.15 |
|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 3,442,138,553.12 | 3,442,138,553.12 | 二、外交支出 |  |  | 人员经费 | 13,577,527.88 | 13,577,527.88 |
|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 9,417,232.22 |  | 三、国防支出 |  |  | 公用经费 | 5,850,973.27 | 5,850,973.27 |
| 四、上级补助收入 | 3,694,769,665.82 |  | 四、公共安全支出 |  |  | 二、项目支出 | 3,675,341,164.67 | 3,670,146,764.67 |
| 五、事业收入 | 3,694,769,665.82 |  | 五、教育支出 |  |  | 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 |  |  |
| 六、经营收入 |  |  | 六、科学技术支出 | 8,235,392.88 | 8,235,392.88 | 三、上缴上级支出 |  |  |
|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  |  |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  |  | 四、经营支出 |  |  |
| 八、其他收入 |  |  |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 1,587,922.87 | 1,587,922.87 |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  |  |
|  |  |  | 九、卫生健康支出 | 874,497.62 | 874,497.62 |  |  |  |
|  |  |  | 十、节能环保支出 | 5,194,400.00 |  |  |  |  |
|  |  |  |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 3,634,813,421.79 | 3,634,813,421.79 | 经济分类支出合计 | — | 3,689,575,265.82 |
|  |  |  | 十二、农林水支出 |  |  | 一、工资福利支出 | — | 13,569,027.88 |
|  |  |  |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  |  |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 — | 17,403,186.83 |
|  |  |  |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  |  |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 — | 8,500.00 |
|  |  |  |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  |  | 四、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 — |  |
|  |  |  | 十六、金融支出 |  |  | 五、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 — |  |
|  |  |  |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  |  | 六、资本性支出 | — | 3,004,097,230.24 |
|  |  |  |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  |  | 七、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 — |  |
|  |  |  |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 28,130,573.00 | 28,130,573.00 | 八、对企业补助 | — | 654,497,320.87 |
|  |  |  |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  |  | 九、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 — |  |
|  |  |  |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  |  | 十、其他支出 | — |  |
|  |  |  |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  |  |  |  |  |
|  |  |  | 二十三、其他支出 |  |  |  |  |  |
|  |  |  |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  |  |  |  |  |
|  |  |  |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  |  |  |  |  |
|  |  |  |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  |  |  |  |  |
| **本年收入合计** | 3,685,352,433.60 | **3,685,352,433.60** | **本年支出合计** | 3,694,769,665.82 | **3,689,575,265.82** |
|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  |  | **结余分配** | — |  |
| **年初结转和结余** | 9,417,232.22 | 9,417,232.22 | **年末结转和结余** |  | 5,194,400.00 |
| **总计** | **3,694,769,665.82** | **3,694,769,665.82** | **总计** | **3,694,769,665.82** | **3,694,769,665.82** |

二、绩效评价基本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是围绕我部门的职责职能，以预算及支出为抓手，洞悉部门人、财、物资源与职能匹配情况，进而从更宽泛的层面把握部门的职能履行情况，从支出效益分析中总结经验、查找问题，促进财政资金管理，强化部门责任意识。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

1. 绩效评价原则

绩效评价原则包括科学规范原则、公开公正原则、分级分类原则、绩效相关原则。

2. 评价指标体系

整个指标体系分为投入（7分），过程（24分），产出（29分），效益（40分），共设置了4个一级指标，10个二级指标，27个三级指标。详见下表。

**2020年度璧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说明** | **分值** | **评价标准** | **得分** |
| --- | --- | --- | --- | --- | --- | --- |
| 投入 | 目标设定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部门（单位）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情况。 | 1 | ①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②是否符合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③是否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实施规划。全部符合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 1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部门（单位）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确细化情况。（年度计划中的目标可视为绩效目标） | 2 | ①是否将部门整体的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任务；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是否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④是否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全部符合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扣完为止。 | 2 |
| 预算配置 | 在职人员控制率 |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100% | 2 | 以100%为标准。在职人员控制率≤100%，计2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 2 |
| "三公经费"变动率 |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100% | 2 | “三公经费”变动率≤0,计2分；“三公经费”＞0，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 2 |
| **小计** |  | **7** |  | **7** |
| 过程 | 预算执行 | 预算完成率 | 预算完成率=[（上年结转+年初预算+本年追加预算-年末结余）/(上年结转+年初预算+本年追加预算）]×100% | 1.5 |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100%计满分，每低于5%扣0.5分，扣完为止。 | 1.5 |
| 预算调整率 | 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 1.5 | 预算调整率（调增调减）=（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本年度未进行预算调整，计满分；0-10%（含），计1分；10-20%（含），计0.5分；大于20%不得分 | 0.5 |
| 结转结余率 |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调整程度。部门（单位）本年度结转结余总额与支出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本年度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结转结余总额：部门（单位）本年度的结转资金与结余资金之和（以决算数为准）。 | 1.5 |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支出预算数×100%。≤3%得满分，每超出1%扣0.5分，扣完为止。 | 1.5 |
| 公用经费控制率 |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100% | 1.5 |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1%扣0.5分，扣完为止。 | 1.5 |
| "三公经费"控制率 |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 1.5 |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1%扣0.5分，扣完为止。 | 0 |
| 政府采购执行率 |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 | 1 | 政府采购执行率95%—105%得满分，低于95%或超过105%不得分 | 0 |
| 预算管理 | 管理制度健全 | 部门（单位）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 1 | ①有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②有本部门厉行节约制度；③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④相关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全部符合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扣完为止。 | 1 |
| 资金使用合规 |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 5 | ①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预算调整履行规定程序；④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⑤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以上情况每出现一例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 5 |
| 预决算信息公开 |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 1 | ①按规定内容公开预算信息；②按规定时限公开预算信息；③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④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完整；⑤基础数据信息和汇集信息资料准确。以上情况每出现一例不符合要求的扣0.2分，扣完为止。 | 1 |
| 工程项目管理 | 招投标申报流程和标后管理是否规范 | 3 | 达到限额标准的项目是否均按照要求通过招投标或竞争性比选程序实施；中标单位与实际施工单位是否一致，项目经理与合同指派是否一致，人员变更是否按合同要求取得建设单位同意。全部符合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 3 |
| 基础信息完善 | 部门（单位）基础信息是否完善，用以反映和考核基础信息对预算管理工作的支撑情况。 | 1 | ①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真实；②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完整；③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准确。全部符合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扣完为止。 | 1 |
| 资产管理 | 管理制度健全 | 部门（单位）为加强资产管理、规范资产管理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社会发展的保障情况。 | 1.5 |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②相关资金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③相关资产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全部符合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扣完为止。 | 1.5 |
| 资产管理安全 |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 2 | ①资产保存是否完整；②资产处置是否规范；③资产账务管理是否合规，是否帐实相符；④资产是否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全部符合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扣完为止。 | 2 |
| 固定资产利用率 |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 1 |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以抽查方式，发现一处扣0.2分 | 1 |
| **小计** |  | **24** |  | **20.5** |
| 产出 | 职责履行 | 参展线上智博会企业和单位数量 | 部门牵头组织企业和单位参展线上智博会数量，用以反映智博会线上参与情况和领导带头作用。 | 6 | 牵头组织区内企业和单位≥40家，达到得满分，未达到的每偏离10%扣1分，扣完为止。 | 6 |
| 招商引资项目数 | 部门招商引资项目的数量，用以反映打造大项目顶天立地，小项目铺天盖地的“雨林型”产业生态完成度。 | 6 | 全年签约项目≥30个，达到得满分，未达到的每偏离10%扣1分，扣完为止。 | 6 |
| 新增市级及以上研发（科技服务）机构个数 | 部门组织新增市级及以上研发（科技服务）机构个数，用以反映部门对区内技术创新能力的推动作用。 | 6 | 新增规上工业企业建立研发机构≥20家，达到得满分，未达到的每偏离10%扣1分，扣完为止。 | 6 |
| 万人有效发明专利数 | 部门提高万人有效发明专利数，用以反映部门对区内提升成果转化质效的推动作用。 | 6 | 万人有效发明专利数≥11件，达到得满分，未达到的每偏离10%扣1分，扣完为止。 | 6 |
| 有效专利提案个数 | 部门以重庆康佳光电技术研究院为代表的专业技术平台，汇集行业专家，完成有效专利提案。 | 5 | 有效专利提案个数≥600项，达到得满分，未达到的每偏离10%扣1分，扣完为止。 | 5 |
| **小计** |  | **29** |  | **29** |
| 效益 | 经济效益 | 招商引资带动经济情况 | 部门在招商引资带动当地经济增长的情况。 | 10 | 签约项目全部建成投产后可实现年产值≥900亿元，达到得满分，未达到的每偏离10%扣1分，扣完为止。 | 10 |
| 环境效益 | 璧南河水质达标情况 | 部门推进生态河长工作，严格按照生态河长办考核要求的情况。 | 10 | 璧南河水质稳定达地表水Ⅲ类标准，符合则得分，不符则扣分。 | 10 |
| 社会效益 | 营商环境持续优化情况 | 部门贯彻落实审批代办制度，加强调度，解决企业实际困难。 | 10 | ①解决工业项目落地问题≥7个；②解决反映问题≥2个。以上两项各占50%权重分，符合则得对应权重分，不符合则扣除对应权重分。 | 10 |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群众满意度 | 群众对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整体工作的满意程度。 | 10 | 满意度≥90%得对应权重分；90%≤满意度＜80%得3/4对应权重分；80%≤满意度＜70%得1/2对应权重分；70%≤满意度＜60%得1/4对应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 10 |
| **小计** |  | **40** |  | **40** |
| **总分** |  | **100** |  | **96.5** |

3.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运用了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方法进行评价。

（1）比较法：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2）因素分析法：是指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3）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资金使用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评价工作组织架构及审批流程

本次评价工作由部门主要领导统筹负责，具体工作由财务局牵头，各个业务部门配合开展。

2. 项目基础数据和信息采集

（1）评价依据

①《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②《重庆市委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渝委发〔2019〕12号）；

③《重庆市璧山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0年度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璧财绩〔2021〕2号）。

（2）评价过程

①成立绩效评价项目组，进行人员分工；

②组织项目组成员学习项目相关文件资料、熟悉项目实施方案；

③项目具体负责人，经办人，业务实施负责人集中讨论汇报；

④搜集整理汇总项目相关资料，对各项指标进行逐项逐条分析、评价；

⑤对项目受益人、项目基层实施人员、参加培训人员开展问卷调查，获取项目资料；

⑥整理、分析，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1. 实地调查

通过文献分析、问卷调查、文件检查、访谈法和大数据分析等方法，对我部门整体进行绩效评价。

三、绩效评价情况及结论

2020年度我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为96.5分。详细情况分析如下：

（一）投入评价情况

2020年，我部门投入指标在整体绩效自评中所占分值为7分，实际得分为7分，详细得分情况如下：

1. 目标设定

（1）绩效目标合理性

2020年度，我部门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以及《中共重庆市璧山区委办公室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共璧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作委员会璧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璧山委办发〔2016〕16号）中所定的职能职责，制定了部门整体工作计划。我部门制定的整体工作计划与部门中长期实施规划、部门履职、年度工作任务完全符合，该指标得1分。

1. 绩效指标明确性

2020年度，我部门根据本部门的年度预算与年度计划，将部门整体工作计划细化分解为具体的15个预算项目，分别对应编制了《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并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该指标得2分。

2. 预算配置

（1）在职人员控制率

2020年我部门年末编制89人，实际在职正式职工84人，临聘人员33人，在职人员控制率为94.38%，该指标得2分。

（2）"三公经费"变动率

2020年部门“三公”经费预算共计1,220,800.00元，同2019年“三公”经费预算1,406,500.00元相比减少185,700.00元。其中：2020年度未产生因公出国（境）费用，与2019年持平；公务接待费920,800.00元，比2019年减少159,054.00元，主要原因系按中央八项规定严格开支和单位对公务接待严格规范，公务接待费较去年减少；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00,000.00元，比2019年持减少26,646.00元。“三公经费”变动率为-13.24%，该指标得2分。

（二）过程评价情况

2020年，我部门过程指标在整体绩效自评中所占分值为24分，实际得分为20.5分，详细得分情况如下：

1. 预算执行

（1）预算完成率

2020年度，部门年初预算数3,148,458,515.86元；本年收入合计3,685,352,433.6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243,213,880.48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3,442,138,553.12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合计9,417,232.22元，包括其他污染防治支出5,194,400元、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4,222,832.22元；年度中期调整预算数536,893,917.7元，预算完成数3,689,575,265.82元，预算完成率为100%，该指标得1.5分。

（2）预算调整率

2020年度，部门年初预算数为3,148,458,515.86元，年度中期调整预算数为43,521,398.32元，预算调整金额为536,893,917.70元，预算调整率为17.05%，扣1分，该指标得0.5分。

（3）结转结余率

2020年度，部门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总额5,194,400.00元，支出预算数3,148,458,515.86元，结转结余率为0.16%，该指标得1.5分。

（4）公用经费控制率

2020年度，部门公用经费实际支出3,670,146,764.67元，公用经费预算安排3,670,146,764.67元，公用经费控制率为100%。该指标得1.5分

（5）"三公经费"控制率

2020年度，部门"三公经费"实际支出1,260,108.54元，“三公经费”预算安排1,220,800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103.2%。该指标不得分。

（6）政府采购执行率

2020年度，部门政府实际采购金额366,204,589.40元，由于年度未对采购事项进行预算安排，故采购执行率超过105%。该指标不得分。

2. 预算管理

（1）管理制度健全

我部门整体经济业务共涉及预算、收支、采购、资产、建设项目以及合同等六大业务板块，针对各业务板块分别设有相关的经济业务管理制度：预算管理内部控制制度、收支管理内部控制制度、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资产管理内部控制制度、建设项目内部控制制度、合同管理内部控制制度，在部门财务和会计核算等相关工作设立了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相关管理制度。各项制度合法合规且完整，共同构成了我部门预算管理制度体系。我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金库条例》、《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结合我部门实际情况编制了《璧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内部控制手册》，该指标得1分。

（2）资金使用合规

2020年，我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4年），《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财会[2012]21号），《重庆市预算审查监督条例》（重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2016〕第45号）等重庆市政策以及我部门实际情况制定了《璧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内部控制手册》，并严格按照该制度执行相关工作，囊括了年度预算编制、年度收支计划编制、预算执行分析、决算编制、预决算信息公开、预算绩效评价等关键业务，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该指标得5分。

（3）预决算信息公开

我部门根据信息公开要求，及时撰写《璧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2020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和《2020年预算公开表》，按时保质的完成了信息公开工作，该指标得1分。

（4）工程项目管理

2020年，我部门完成璧山高新区范围内道路路灯工程包括路面拆除及恢复、手孔井砌筑、PVC110双璧波纹管铺设、电缆铺设、管沟及基坑土石方开挖及回填、余方弃置等工程项目。达到限额标准的项目均按照要求通过招投标或竞争性比选程序实施；中标单位与实际施工单位一致，项目经理与合同指派一致，人员变更按合同要求取得建设单位同意。该指标得3分。

（5）基础信息完善

2020年，我部门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上级文件要求进行填列、保管，信息资料真实、完整、准确。该指标得1分。

3. 资产管理

（1）管理制度健全

2020年，我部门参照《重庆市璧山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结合我部门的国有资产实际情况制定了《璧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内部控制手册》，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现金管理条例》等有关财经法规，结合部门实际情况制定《货币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国有资产的配置使用、处置等相关情况编制了《2020年资产台账》和《2020年资产报表分析报告》，该指标得1.5分。

（2）资产管理安全

2020年，我部门根据《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35号）、《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36号）等有关规定对部门资产进行管理，结合我部门实际情况建立了《璧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内部控制手册》和《资产台账》，形成了资产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账实相符的工作局面，并结合《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报告制度》等有关规定对我部门本年度资产总体、配置、使用、处置以及收益情况等分析报告，形成《2020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分析报告内容提要》。该指标得2分。

（3）固定资产利用率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部门实际在用固定资产账面净值总额3,140,814.05元，占固定资产账面净值总额的100%，固定资产利用率为100%。该指标得1分。

（三）产出评价情况

2020年，我部门产出指标在整体绩效自评中所占分值为29分，实际得分为29分，详细得分情况如下：

1. 职责履行

（1）参展线上智博会企业和单位数量

2020年我部门牵头组织全区42家企业和单位参展线上智博会，线上展厅2000平方米，展出26项前沿代表性创新产品和应用系统。该指标得6分。

（2）招商引资项目数

2020年，我部门招商引资成效显著，全年签约项目34个，其中100亿级项目2个，50亿级项目1个，10亿级项目10个，打造大项目顶天立地，小项目铺天盖地的“雨林型”产业生态，着力培育以比亚迪、中车恒通等企业为代表的千亿级新能源汽车产业集群，以康佳、宇海等企业为代表的千亿级电子信息产业集群。该指标得6分。

（3）新增市级及以上研发（科技服务）机构个数

2020年，我部门技术创新研发平台发展迅速，目前已新增市级及以上研发（科技服务）机构21家，新增规上工业企业建立研发机构20家以上，预计占规上企业达46%。该指标得6分。

（4）万人有效发明专利数

2020年，我部门提升企业专利意识，助推企业“知产”变“资产”。与中国科学院知识产权运营管理中心、北京山天大蓄等知识产权公司合作，提升成果转化质效，万人有效发明专利达到11件，新申请发明专利205项，转移发明专利153项。该指标得6分。

（5）有效专利提案个数

2020年，部门用好以重庆康佳光电技术研究院为代表的专业技术平台，汇集行业专家300余人，完成近600项有效专利提案，诞生3.25寸MicroLED显示屏等多项全球首创技术。该指标得5分。

（四）效益评价情况

2020年，我部门效益指标在整体绩效自评中所占分值为40分，实际得分为40分，详细得分情况如下：

1. 经济效益

（1）招商引资带动经济情况

2020年签约项目总投资额584.91亿元，全部建成投产后可实现年产值927.7亿元，打造大项目顶天立地，小项目铺天盖地的“雨林型”产业生态。该指标得10分。

2. 环境效益

（1）璧南河水质达标情况

2020年扎实推进生态河长工作。严格按照生态河长办考核要求，开展辖区企业雨污排口登记、排查、整改、验收工作，累计开展日常巡河393次，清理棕树河段水生植物5公里余长，截至11月底，辖区共发现河道管护问题21件，均已全部落实整改，璧南河水质稳定达地表水Ⅲ类标准。该指标得10分。

3. 社会效益

（1）营商环境持续优化情况

2020年，我部门加强调度，解决企业实际困难。召开部门协调会，解决7个工业项目落地问题；参加“企业吹哨，部门报到”会议，解决反映问题2个。该指标得10分。

4. 社会公众满意度

（1）群众满意度

2020年12月，我部门对参与我部门工作的居民及相关商家、企业开展了满意度调研工作，满意度为95%，该指标得10分。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加快基础设施建设进度

一是与两山公司积极对接，完善基金投资体系；二是依托五大产业园建立相应的公共服务平台；三是继续加强队伍建设，加强业务培训，增强项目信息收集能力，提高项目信息研判、跟踪、洽谈水平，逐步培养打造一支精干的专业化招商队伍。

（二）落实权利内控机制，实现用制度管钱管事

本着“先有办法，后拨资金”的原则，不断完善高新区财务管理制度，先后修订了《高新区财务管理办法》、《高新区政府采购限额以下货物、服务采购管理办法》等法规文件，强化资金监管，严格审核用款计划，强化资金支付管理，做到日清月结，提高了政策执行效果和资金使用效益。

（三）严格预算执行管理，努力提升预算执行到位率

认真做好年初预算，年终决算，将预、决算管理贯穿全年，定期分析预算执行情况，做好高新区与区财政体制结算工作，合理安排经费使用，大力服务民营企业，确保把每个项目资金落到实处。

五、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一）预算管理工作水平有待提高

2020年度，我部门未在年初进行政府采购预算申报，下一步工作中，将全面落实六大业务板块的预算管理工作，加强政府采购预算管理，合理预算采购金额，提高年初政府采购预算精准度，提升部门政府采购工作水平。

（二）“三公经费”管控力度有待加强

我部门"三公经费"控制率达103.2%，实际支出超过预算。下一步工作中，将严格贯彻落实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精神，同时加强本部门经费支出管控，建立健全厉行节约制度，不断提高本部门的“三公经费”的使用效率，降低无效支出。

璧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1年3月